

索引号:	11220000MB1885162M/2020-00008	分类:	政策解读;其他
发文机关: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成文日期:	2019 年 12 月 27 日
标题:	《吉林省“科技兴粮”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	2020 年 01 月 02 日

《吉林省“科技兴粮”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2018 年 5 月 11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技部下发了《关于“科技兴粮”的实施意见》（国粮发〔2018〕100 号）、2018 年 1 月 12 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8〕2 号），为了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深化粮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粮食产业经济提质增效，促进粮食科技与经济融通发展，按照（国粮发〔2018〕100 号）（吉政办发〔2018〕2 号）要求，制定了《吉林省“科技兴粮”实施意见》。

二、制定过程

（一）制定依据。依据《关于“科技兴粮”的实施意见》（国粮发〔2018〕100 号），参考了辽宁、黑龙江、山东等省已经印发的实施意见或指导意见。

（二）起草过程。2019 年 9 月 2 日我处起草了《关于征求吉林省“科技兴粮”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函》（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向吉林大学、吉林农业大学、吉林工商学院、吉林省农业科学院、吉林工程职业学院等高校和科研机构征求意见；9 月 16 日向吉林省粮油科学研究设计院、吉林省粮油卫生检验监测站等局直单位征求意见；9 月 25 日向局机关大米产业处、仓储管理处等有关处（室）征求意见。在充分吸收意见对“实施意见”进行修改后，再次征求了各单位、处（室）的意见，均无异议。10 月 28 日就“实施意见”向省科技厅发函征求意见，在对科技厅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后，于 12 月 19 日再次征求省科技厅意见，省科技厅于 12 月 25 日复函反馈无修改意见，同意联合发文。12 月 26 日将“实施意见”交局法规处进行合法性审查，经审查后无修改意见并同意下发。

三、主要内容

《吉林省“科技兴粮”实施意见》共 4 个章节 14 条，4 个章节内容：一、总体要求；二、完善创新体系，提高创新能力；三、统筹推进，提高科技水平；四、营造良好环境，激发创新活力。

四、制定的作用

《吉林省“科技兴粮”实施意见》以“总体要求；完善创新体系，提高创新能力；统筹推进，提高科技水平；营造良好环境，激发创新活力。”四个方面对吉林省科技兴粮工作进行了总体规划和指导、提供了政策支持：一是完善了科技兴粮的工作体制和机制；二是明确了省粮储局、省科技厅在科技兴粮工作中的分工和责任；三是解决了我省科技兴粮工作缺少中期规划的问题。

原文：[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科技兴粮”实施意见的通知](#)